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字第1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李增俊

被上訴人

即被告 交通部

法定代理人 陳世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國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934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12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參以其修法意旨可知，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前」（即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到期之利息，應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並繳納裁判費。又按依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即依當事人起訴狀、上訴狀及抗告狀繫屬法院時為準，以該書狀繫屬法院的日期適用新、舊法。本件民事起訴狀係於113年9月5日提出到院（見本院卷第9頁），故應依114年1月1日施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為計。

(二)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109年5月6日遭詐騙集團提領金額新臺幣（下同）161,015元及郵政壽險通

知單利息28,800元（按：前兩項金額共計189,815元）及自109年5月6日起至恢復原狀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請求判令被告給付因系爭郵局帳戶遭廢止導致之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退休金778,138元及自109年5月6日起至恢復原狀之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3.判令被告賠償6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8,450元（詳如附表一），依114年1月1日施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為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434元，扣除原告自行繳納之6,500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934元。

二、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部分：

(一)本件民事上訴狀係於114年1月2日提出到院，故應依114年1月1日施行「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為計。

(二)查原告即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及自109年5月6日起至恢復原狀之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等語，則其上訴利益價額應核定為75萬6,033元（詳如附表二），依114年1月1日施行「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為計，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12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限期補繳第一、二審裁判費（詳如主文），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兩造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附表一，起訴時訴之聲明，23萬950元+82萬7,500元+60萬元=1,658,450元】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即起訴 前1日)	計 算 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續上頁)

01

項目1(請求金額18萬9,815元)	1	利息	18萬9,815元	109年5月6日	113年9月4日	(4+122/365)	5%	4萬1,135.25元
	小計							4萬1,135.25元
合計								23萬950元

02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即起訴前1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77萬8,138元)	1	利息	18萬9,815元	109年5月6日	113年9月4日	(4+122/365)	6%	4萬9,362.3元
	小計							4萬9,362.3元
合計								82萬7,500元

03

【附表二，上訴利益，適用新法】

04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60萬元)	1	利息	60 萬元	109 年 5 月 6 日	113 年 9 月 4 日	(4+12 2/36 5)	6%	15萬6, 032. 88元
	小計							15萬6, 032. 88元
合計								75萬6, 033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廖宇軒